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之各項評審及考核事項，特訂定本校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共八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第二點)

三、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之事項。(第三點)

四、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開會召開及決議最低人數比例。(第四點)

五、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第五點)

六、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第六點)

七、本要點之補充規定。(第七點)

八、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八點)